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工作通知》等规定,现对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在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1) 审计前期履职情况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进场前,负责现场审计的会计师向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汇报了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时间安排,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了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要求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的时间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同时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向其他委员及公司董事会成员通报了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向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期间,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曾致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在审计过程中,公司财务负责人曹凯先生多次与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沟通汇报公司年报审计的情况。2016年1月22日,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南京举行见面会,就公司年报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1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3) 审计初稿审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2月1日向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报告》(初稿)。2016年2月3日上午,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全体委员听取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全文,同意将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为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履职情况的总结。

此外,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还就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意见。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旅联合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委员签字页)

国旅联合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黄兴李  施代成  李晓光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